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合金，证券代码：000633）已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开市时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杨德先生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
2. 标的资产：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
3.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德先生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北京霄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 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选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3.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